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

目标责任书

(2021年)

西平县人民政府

西平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县政府与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西平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任务落实

(一) 实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西平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已列入我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主要生产区、原材料以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水污染治理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隐患。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三）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四）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78号）要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处理等措施。

启动实施 15 个工作日前报县级生态环境和工信主管部门备

案，拆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企业拆除活动要分三个阶段执行：一是前期准备，企业在拆除活动施工前要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认真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二是组织实施拆除活动过程中，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并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污染防治方案》。三是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五)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照年度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内部贮存、台账、应急预案管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杜绝擅自非法转移倾倒。

(六)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

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监督考核

县政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和省市县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每年初对上年度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县政府和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各保存一份。

西平县人民政府

领导签字：

赵琳

2021年3月16日

西平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16日